

合同编号: 11N00246990220256601

2026 年度书院镇装修垃圾分拣残渣

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的合同

委托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(简称“甲方”)

受托方: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(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)和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,甲、乙双方为履行好各自职责、权利和义务,经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: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,对书院镇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外运至合法、合规的末端处置点进行处置。

二、履行期限: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一致同意,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计人民币(大写) **贰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**,小写: **2416000** 元,该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费用：清运单价为_____元/吨，处置单价为_____元/吨，（超出合同约定量则按合同价结算，未超出则按实际量结算）。清运量、处置量以末端处置点计量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前三季度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末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清运、处置量结算；第四季度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5.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输收集和卸点情况。若乙方对垃圾运输收集不当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，责令其改正。

5.2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行使本约定项下的权利，并在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乙方面的协调。

5.3 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行使本约定项下的权利，并在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间的协调。

5.4 乙方在清运、处置过程中要做到不得随意卸放；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。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5 乙方在清运、处置作业过程中，人员和车辆造成自身或者甲方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先行垫付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（含维权费用）。

5.6 乙方发现甲方清运、处置的分拣残渣混有危险废物、或不符分拣残渣属性的，有权立即停止处置及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7 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的总价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6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6.2 本合同在约定期满后或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七、其它

7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如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。

补充条款

1: 清运单价为 151 元/吨, 处置单价为 151 元/吨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季涛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
2025年12月03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吴颂华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吴颂华 2025年12月04日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

签订日期：

